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0年12月號



重點掃描



最新：保險之要保人變更需繳驗國稅局之完稅或免稅證明

自即日起保戶變更要保人時，須向保險公司繳驗完稅證明，保險公司才能受理變更。

因保單屬要保人的財產，變更要保人屬於財產權益的無償轉移，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因此在遺產稅或贈與稅未繳清前，相關單位不得逕行為民眾辦理交付遺贈、財產轉移等登記，違者將受罰。

本期月刊中依實務上常見之兩種要保人變更情形「原要保人申請變更要保人」及「因要保人身故申請變更要保人」舉例說明，並分析讓讀者更容易理解實務上的做法，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以未成年人名義購買財產如無法證明以自有資金支付 父母要課贈與稅

在K辦《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除了大家所熟知的一般贈與外，在遺產及贈與法裡還有所謂的「擬制贈與」，「擬制」從字面上來讀，就是它本來不是贈與，可是在遺產及贈與稅上把它當作贈與，因此如果父母幫子女購置不動產或投資股票等，有視為贈與的情況發生，稽徵機關還是可以課稅的。提醒讀者，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情形，以避免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而漏報遭補罰稅款。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全新改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最新：保險之要保人變更需繳驗國稅局之完稅或免稅證明
- 03 以未成年人名義購買財產如無法證明以自有資金支付 父母要課贈與稅

稅務行事曆

- 06 2020年12月、2021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K辦叢書

- 09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最新稅務情報



最新：保險之要保人變更需繳驗國稅局之完稅或免稅證明

國稅局於2020年11月17日發函給壽險公會，提醒壽險業者在受理變更要保人時，保戶須繳驗完稅證明，否則將對相關之保險業者開罰。因保單屬要保人的財產，變更要保人屬於財產權益的無償轉移，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因此在遺產稅或贈與稅未繳清前，相關單位不得逕行為民眾辦理交付遺贈、財產轉移等登記，違者將受罰。

實務上常見之要保人變更有以下兩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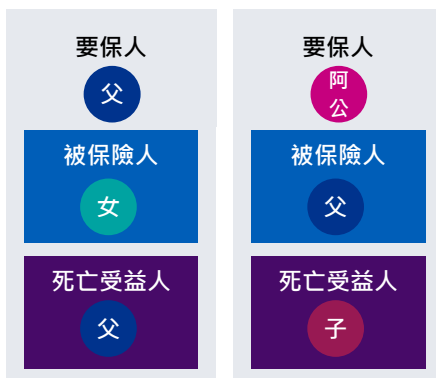
原要保人申請變更要保人

原要保人將保險契約的權利贈與他人，或轉移給二親等以內的親屬時，應依照規定課徵贈與稅。該類案件在受理變更要保人時，保險業者需通知當事人繳交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等四種證明書之一的副本。

因要保人身故申請變更要保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要保人死亡時的保單價值，應依照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在稅款未繳清之前，不能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是辦理移轉登記。

為方便讀者理解，K辦以以下案例說明常見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不同排列組合下，如果要保人變更可能發生的稅負議題。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以圖示為例，阿公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父的三代壽險保單，在一般經驗法則之下，因阿公通常會比父早一點與上帝喝咖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被保險人尚存在，保單事故未發生，因此這張保單必須列為要保人即阿公的遺產稅。而過往為避免被課到遺產稅，有些保戶可能會在阿公生前去辦理要保人變更。此時變更要保人就等於阿公將保單價值贈與變更後之要保人，如果該保單價值已超過贈與稅之免稅額220萬元，要保人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反之，如阿公未辦理要保人變更，未來在阿公過世時，這張保單則必須列入遺產申報。上述所說明的情形，在上圖以女兒為被保險人的情況，也是相同的結果。

國稅局也提醒保戶，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保單價值，也要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舉例來說，父在2017年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女兒為被保險人投保保險，隨後在2016年間變更要保人為女兒，截至變更日的保單價值為200萬元。國稅局表示，父當年度贈與200萬元保單，未超過220萬免稅額，可免徵贈與稅，但贈與時間在死亡前兩年內，因此須將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以未成年人名義購買財產如無法證明以自有資金支付父母要課贈與稅



案例說明

大寶今年(109年)17歲，向第三人購買不動產，買賣成交價格5,000萬元，大寶的父或母(法定代理人)應於買賣公契立契日後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惟如能證明該項購買不動產款項，確係大寶所有(例如提示甲君歷年受贈款項之存摺紀錄)，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則免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

如未成年人有購置財產之情事未申報贈與稅，稽徵機關將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如逾期仍未申報，除了以贈與論課稅之外，另依規定處罰。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在K辦《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除了大家所熟知的一般贈與外，在遺產及贈與稅裡還有所謂的「視為贈與」，又稱為「擬制贈與」，「擬制」從字面上來讀，就是它本來不是贈與，可是在遺產及贈與稅上把它當作贈與，因此如果有視為贈與的情況發生，稽徵機關還是可以課稅的。

未成年子女購置財產 - 舉證責任的倒置

上述案例中，未成年子女購置不動產是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5款，而此類型在贈與稅申報實務中，是除了現金、股票贈與及二親等買賣之外，最常見的申報案件類型。

讀者可以發現在實質上，這類交易並不是所謂的贈與，而是買賣的法律行為，但是為避免有人假買賣真贈與，因此遺產及贈與稅法才規定，如果可以證明交易的真實性，也就是證明未成年子女所支付的價金確確實實是由他們自己所支付的，也真的有相關的買賣價金支付流程，經國稅局查證後，就不會被課證與稅，因此與其說擬制贈與，不如說是法律把舉證責任轉移給納稅義務人去舉證。

一般贈與

- 動產
- 不動產
- 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視為贈與

- 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
-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
- 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
-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
-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
-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

「在臺灣社會裡，大多數的父母喜歡以小孩的名義開證券戶，用小孩的戶頭投資股票，卻不知這樣的行為已經誤踩贈與稅的地雷。」

上述是K辦《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所提到的，財富經理人員在協助客戶資金調度或投資理財時，很多客戶也會順便幫自己的子女做一些安排，或甚至就是以自己的子女名義做投資。但是，大家看了是否產生了疑惑？為什麼用小孩名義開證券戶投資股票卻是踩到贈與稅地雷？其實是在於「實質經濟利益的歸屬」。

因為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在這個證券戶裡面買賣的股票，股東登記就是小孩的名義，而買股票的錢是父母出的，也就是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除非父母能夠提出證券戶買賣股票錢都是小孩的自有資金，否則就已經符合視為贈與的情形。

雖然贈與稅最高稅率為20%，不像以前稅率高達50%，可是因為逃漏贈與稅的罰則至少是1倍。所以，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再遇到客戶用小孩名義投資，真的要小心，不要踩到贈與稅的地雷。

稅務行事曆



2020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2月1日 | 12月1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2021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月1日 | 1月5日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 營業稅 |
| 1月1日 | 1月10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1月1日 | 2月1日 | 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截止日1月31日為周日順延至2月1日) | 所得稅 |
| 1月1日 | 2月10日 |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所得稅 |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inachen9.com.tw)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